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60/04-05號文件

檔 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5年2月15日的會議

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最近發展的 背景資料摘要

引言

2001年12月，行政長官獲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同意在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之間成立類似自由貿易區的機制。經多番諮詢香港各主要商會及專業團體，並與內地進行一連串磋商後，兩地政府於2003年6月29日簽署《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的主體部分，並於同年9月23日簽訂6份附件。簡要而言，《安排》涵蓋貨物貿易、服務貿易，以及貿易投資便利化。雙方會透過持續磋商，逐步擴闊及充實《安排》的內容。由財政司司長及中央政府商務部副部長出任主席的聯合指導委員會亦已成立，負責監督《安排》的整體協調工作。《安排》第一階段於2004年1月1日落實，而第二階段則於2005年1月1日起生效。

《安排》的範圍

貨物貿易

2. 在《安排》第一階段下，內地撤銷2004年內地稅號中374個稅則號列的香港產品的進口關稅。享有零關稅的產品類別包括首飾、紡織及成衣製品、電子組件及鐘錶。根據香港與內地於2004年8月27日就《安排》第二階段達成的協議，由2005年1月1日起，再有額外529個稅則號列的香港產品會享有零關稅。此外，184個擬生產號列的產品則會在投產後，由緊接新一年的1月1日起享有零關稅優惠。雙方已完成就該713種產品的原產地規則進行的磋商，並於2004年10月27日簽署有關的法律文本。

3. 為方便業界能受惠於《安排》下的零關稅優惠，政府當局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制定下述附屬法例，使若干產品的來源標記規定能與《安排》的原產地規則趨於一致：

- (a) 《 2003年商品說明(原產國家)(手錶)(修訂)令 》(2003年第233號法律公告)；
- (b) 《 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公告 》(2003年第234號法律公告)；
- (c) 《 商品說明(製造國)(織片成衣)令 》(2004年第157號法律公告)；
- (d) 《 商品說明(製造國)(紡織品製成品)令 》(2004年第186號法律公告)；及
- (e) 《 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紡織品製成品)公告 》(2004年第187號法律公告)

服務貿易

4. 自2004年1月1日起，內地給予從事18個服務行業的香港公司優先市場准入待遇。該等行業包括會計、銀行、建築及房地產、保險、法律、物流、醫療及牙醫、證券及電訊。隨着《安排》第二階段於2005年1月1日起實施，對於擁有中國國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設立的個體工商戶，內地已同意撤銷有關的地域限制及擴大可經營的服務界別。市場准入安排的適用範圍亦會伸延至8個新增行業，包括機場、文化娛樂、信息技術、專利代理及商標代理。

5. 同時，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磋商開放服務貿易時，爭取專業資格互認屬於其中一部分，但一直分別進行。根據政府當局最新的報告，香港與內地的相關專業團體於2004年8月27日簽訂一份結構工程師的專業資格互認協議。雙方亦簽訂一份諒解備忘錄，表明雙方在會計界別的專業資格互認方面更緊密合作的意向。

貿易投資便利化

6. 香港與內地已同意加強雙方在7個主要範疇的合作，包括通關便利化、電子商務、貿易投資促進，以及法律法規透明度。

7. 有關最近推出的便利化措施，商務部於2004年9月6日公布一項新政策，藉以鼓勵及支持內地企業在香港及澳門投資及拓展業務。除了少數例外的情況，商務部會下放權力，賦權省級的商務部門審批有意在香港開辦企業的內地企業所提出的申請，而無須由商務部親自審批。

議員考慮的關注事項

工商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8.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6月30日、10月13日、2004年5月10日及10月19日的會議席上密切跟進《安排》實施的情況。委員大致上歡迎《安排》的實施，並殷切期望確保香港能充分善用《安排》帶來的商機。

經濟利益

9. 政府當局預期《安排》會提高香港對希望進軍內地市場的外國投資者的吸引力。由於用以計算某些產品(例如鐘錶)是否合資格享有零關稅的附加值百分率公式會把在香港投放的設計、研究及專利等成本計算在內，委員瞭解到零關稅優惠可吸引一些品牌產品在香港進行生產，或高增值或知識產權為重要內容的活動在香港進行。雖然《安排》的實施仍處於初步階段，難以量化所帶來的潛在機遇的影響，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稍後進行有關的分析。他們亦關注《安排》對本地就業情況的影響，尤其是失業問題可否得以紓緩，以及《安排》在香港經濟轉型中的角色。一些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成立由政府代表及商界領袖組成的高層委員會，研究如何充分把握《安排》所帶來的機遇。

10. 有關本地產業是否熱衷於利用《安排》下的優先待遇，根據政府當局表示，原產地證書及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申請數目出現穩步上升，這現象可視之為一個指標，顯示越來越多商界留意到《安排》所帶來的機遇及利用開放措施受惠。

進一步開放

11. 事務委員會察悉《安排》是一個開放及不斷發展的平台。香港特區政府亦承諾會繼續與內地磋商，以期擴闊《安排》的範圍。一些委員曾就個別行業提出關注，例如“設計”本身應否納入開放服務貿易的其中一個特定行業。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與內地商討可否把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成立合資企業經營增值電訊服務時最多可擁有該企業50%股權的門檻調高。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並再次確認會繼續向內地當局爭取推行進一步的開放措施。

12. 在現行安排下，政府當局於每年6月會綜合向內地提交緊接新一年合資格享有零關稅的產品的擬議清單，以便於同年10月公布合資格產品及有關產品的原產地規則要求。部分委員建議，當局應給予上述安排更大的靈活性，例如增加提交擬議清單及與內地磋商的次數。政府當局其後匯報當局已向商務部反映意見，商務部表示此項建議並不可行。

《安排》的推廣

13. 基於《安排》的重要性，委員特別提到有需要加強對《安排》的宣傳及推廣工作。就此方面，政府當局已向委員保證會全力推廣《安排》。投資推廣署及特區政府各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已把《安排》帶來的商機納入為其推廣工作的重要一環。委員亦察悉，貿易發展局、多個業界組織及商會亦積極參與推廣《安排》，例如自行或與政府合作舉辦關於《安排》的專題研討會。

14. 事務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加強發放有關《安排》的資訊，使商界(尤其中小型企業)得以受惠。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正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以提高傳送官方資料(尤其有關規則及法規的資料)的透明度及效率。委員察悉，現時公眾可透過工業貿易署網頁的超連結，連接廣東省全部21個市的官方網頁。

立法會會議上的討論

15. 議員曾於立法會會議上就《安排》的實施提出各項質詢，範圍包括《安排》的產地來源證，以及協助商人把握《安排》下的商機等。在2003年7月9日，陳鑑林議員就《安排》動議的議案獲得通過。在2003年11月19日，陳婉嫻議員動議一項有關把握《安排》帶來的機遇以增加就業的議案，該議案經丁午壽議員、李卓人議員及楊森議員修訂後獲得通過。

16. 議員在上述議案辯論中發言時，普遍支持《安排》的實施，但促請政府當局擬定適當措施改善營商環境，以及協助本地企業，尤其中小型企業，充分把握《安排》帶來的商機，從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及改善經濟。

評估《安排》的影響

17. 由於委員對實施《安排》帶來的影響表示關注，尤其是《安排》會否帶來的經濟利益，政府當局已宣布待《安排》落實9至12個月後，會就其對經濟的影響，包括對本地就業情況的影響，進行量化分析，並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18. 政府當局會於2005年2月根據分析所得的結果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初步報告，內容涵蓋個人遊計劃及貨物貿易零關稅優惠的影響，然後於2005年4月再提交全面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2月4日